

政府簡化退休評核機制 處理時間減三分二

23公務員持續表現差 4人被着令退休

近年社會對公務員表現期望上升，特區政府在2023年9月公布及實施《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12條，簡化着令工作表現持續欠佳的公務員退休機制。

公務員事務局提交予立法會的文件顯示，截至本月中，共23人觸發機制，當中4人已被着令退休，而簡化後個案平均處理時間亦大幅縮減三分之二，由31個月減至10.5個月。此外，當局亦正研究優化工作表現評核機制，以配合去年施政報告提出成立的「部門首長責任制」。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李清



公務員事務局自實施簡化工作表現持續欠佳的公務員退休的機制後，至今共有二十三人獲發通知書，當中四人已被着令退休。

公務員優化管理措施（部分）

- 獲發《命令》第12條通知書：**23人**
- 被着令退休：**4人**
- 收到通知書後離職：**2人**
- 表現提升至可接受水平：**4人**
- 進行中個案：**13個**
- 獲發《命令》第12條通知書及處理時間：**由平均31個月減至10.5個月**

- 公務員整體編制：預計至2026年3月31日下降至約193000個職位；預計至2027年4月1日，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削減約10000個職位
- 新入職人員愛國主義及國家安全培訓人數：由2022年7月實施至今，共約30000名公務員已完成培訓
- 整體公務員隊伍的五天工作周比例：約85%，較2022年的統計新增了約3900名公務員

研優化工作表現評核機制

公務員事務局提交的文件顯示，自機制生效至今，共23名人員獲發《命令》第12條通知書，當中4人被着令退休、2人在收到通知書後離職、4人的表現提升至可接受水平，獲暫緩執行機制，但仍處於三年監察期中；有13人的個案仍在進行中。此外，部分人員得知部門打算啟動機制，已在進入「觀察期」前已自行辭職，政府則沒有備存有關個案數目的資料。

文件指出，相較簡化前平均每年2.4人獲發《命令》第12條通知書，簡化後個案平均處理時間由31個月大幅減至10.5個月，反映簡化機制有效促使更多部門利用該機制處理工作表現持續欠佳的公務員。文件亦提及，即使部門或職系首長決定暫緩「第12條行動」的程序，相關人員工作表現仍會被監察3年。

除簡化處分程序外，當局亦透過「行政長官表揚榜」等計劃獎勵優秀人員，並修訂紀律機制，以建立更清晰的賞罰制度。

文件又提到，公務員事務局目標在今屆政府內共減少一萬個公務員編制，預計至今年3月31日，公務員整體編制將會下降至約19.3萬個職位，即累計減少約3000個編制。

另外，局方亦正研究優化工作表現評核機制，以配合去年施政報告提出成立的「部門首長責任制」，以加強部門領導的監督責任，相關立法程序預計2026年上半年展開。

另外，在公務員事務局的持續推動下，多個政府部門正透過善用科技及優化輪值安排等方式，繼續在合適的組別或分部進行五天工作周試行計劃或評估其成效，包括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入境事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運輸署。

議員：保障體系高效運轉

立法會議員、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林琳表示，她了解到以往部門皆傾向不願處置工作表現欠佳人員，因舊有流程極為繁瑣，更讓表

現欠佳人員有多番申述空間，對執行部門而言是一種負擔與懲罰。

而有關數據充分證明，第12條簡化機制有效解決過往流程冗長、處置低效的痛點，大幅提升個案處理效率，實現「強制退出、自願離職、改進留用」的有效分流，既體現公務員管理的剛性要求，也為有改進空間的人員預留機會，切實為公務員隊伍優化築牢制度支撐，保障公務體系高效運轉、回應公眾期望。至於長遠是否可再簡化機制，縮短處理時間，她認為有探討空間。

「香港事務乃中國內政，不容他國干預」

立法會全體議員譴責歐議會污衊港司法

立法會全體議員發表聲明，強烈譴責歐洲議會通過涉及香港的所謂決議，罔顧事實，顛倒黑白，對《香港國安法》及特區司法肆意污衊，公然干預中國內政，嚴重違反國際法原則。聲明強調，香港事務乃中國內政，不容他國干預。強烈要求歐洲議會及其他國家和政客，必須切實遵守國際法原則及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停止再以任何方式干預香港事務和干涉中國內政。

大公報記者 李清

立法會全體議員今日凌晨對歐洲議會通過涉及香港的所謂決議表示強烈譴責，聲明全文如下：

近日，歐洲議會通過涉及香港的所謂決議，有關內容罔顧事實、顛倒黑白，對《香港國安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肆意污衊，公然干預中國內政，嚴重違反國際法原則，就此，立法會全體議員表示強烈譴責。我們全力支持外交部駐港公署及特區政府發出的聲明，並深信特區政府必定能夠繼續堅定不移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及香港特區其他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同時依法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必須指出的是，黎智英案涉及嚴重違反國安法的刑事犯罪。法院嚴格依照法律，公開公正地進行審理，於去年12月作出所有控罪罪名的判決，更頒下長達855頁的判詞，巨細無遺地說明法庭對相關法律原則和證據的分析，以及裁定黎智英和三間被告公司有罪的理由。法庭的定罪判決有理有節，充分展現法庭嚴格依照法律和證據作出判決，不受任何干涉。

正如特區政府發言人所指：香港特區是法治社會，一直秉持有法必依、違法必究的原則。任何人違反法律，都必須依法追究。倡議某種背景的人或組織不應就其違法行為和活動受到法律制裁，等同給予其犯法特權，完全違反法治精神。

我們重申，香港事務乃中國內政，不容他國干預。我們強烈要求歐洲議會及其他國家和政客，必須切實遵守國際法原則及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停止再以任何方式干預香港事務和干涉中國內政。



工聯會強調，黎智英案攪亂香港、煽動顛覆和分裂的犯罪事實證據確鑿。香港司法機關依法審理，於法有據，不容置喙。



大批市民在歐盟駐港辦事處外集會，強烈譴責歐洲議會雙重標準，妄議黎智英案，抹黑香港特區法治。

市民團體赴歐盟駐港辦事處抗議 譴責干預黎智英案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美國及歐洲議會近日對香港法庭依法審理黎智英案指手畫腳，歐洲議會更通過所謂「涉黎智英案決議」，詆毀及抹黑香港司法制度，干預香港事務。工聯會及多批市民昨日到歐盟駐港辦事處外集會，強烈譴責歐洲議會雙重標準，妄議黎智英案，企圖干涉香港事務，抹黑香港特區法治。

工聯會會長、立法會議員吳秋北，理事長、立法會議員黃國，副理事長、立法會議員林偉江、鄧家彪、陳穎欣、李廣宇，立法會議員梁子穎及工聯會社會事務委員會近30人到歐盟駐香港辦事處外抗議。

黎案證據確鑿不容置喙

工聯會指出，黎智英是「反中亂港」策劃者和煽動者，是外部反華勢力的「代理人」，是港版「顏色革命」的幕後推手，其行為嚴重危害國家安全，損害香港市民根本利益和福祉，經香港法院156天的公開聆訊，其禍亂香港、煽動顛覆和分裂的犯罪事實清清楚楚、證據確鑿。香港司法機關依法審理，於法有據，不容置喙。

工聯會強烈譴責歐洲議會罔顧事實和證據，

顛倒是非，荒謬評論。事實上，歐洲國家也有不少國家安全法例，但歐洲議會就雙重標準，選擇性失語，無視其成員國家更加嚴厲的國安執法。議會的偽善決議全然是卑劣政治操作，必須堅決揭露，嚴厲批判！

自從香港國安法實施之後，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了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令到香港社會走向由治及興的新階段。工聯會表示，堅定支持特區政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司法機構依法懲治危害國安犯罪行為，確保市民樂業安居，經濟繁榮發展。

中國駐歐盟使團促歐議會：停止為反中亂港分子張目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中國駐歐盟使團發言人24日就歐洲議會涉港決議答記者問，敦促歐洲議會尊重中國主權和香港法治，停止為反中亂港分子張目，停止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司法和中國內政。

發言人指出，歐洲議會有關涉港決議罔顧事實和法理，污衊抹黑香港「一國兩制」和香港國安

法律，公然干預香港司法，粗暴干涉中國內政，中方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堅定支持特區依法施政

發言人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香港司法機關依法獨立、公正審理黎智英案，任何外部勢力都無權說三道四。香港國安法

律實施以來，香港法治和營商環境更加優良，長期繁榮穩定根基進一步鞏固，廣大香港市民的各項合法權利和自由在更加安全的環境中得到更好保障。

中方敦促歐洲議會尊重中國主權和香港法治，停止為反中亂港分子張目，停止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司法和中國內政。中國中央政府將堅定支持香港特區依法施政、依法治港。

陳家珮為逆線行車致歉 李慧琼：監委會暫不調查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新民主黨立法會議員陳家珮23日被網民拍到在灣仔謝斐道逆線行駛，當時正有消防車封路工作。陳家珮兩日內三度公開向公眾致歉，並於24日前往港島交通部錄取口供。她解釋，當時因心急而作出草率決定，願意承擔任何法律後果。

事發於23日，有網民在社交平台上載短片，當中一輛黑色私家車在灣仔謝斐道逆線行駛，車頭方向至少有一架正在閃燈的消防車；帖文亦附有涉事司機的相片，雖已遮蓋面容，但其外形與23

日出席立法會會議的陳家珮相似。陳家珮同日深夜11時在社交平台貼文指：「向香港廣大市民致歉。今晨約八時，本人在駕駛期間忽視道路規則，作出錯誤判斷。本人為此深感歉意，並會作出反省，承諾日後嚴謹端正遵守規則。」

主動到警署錄取口供

事件發生翌日（24日），陳家珮出席一個電台節目時再次就事件致歉，強調當時因心急而作出草率決定，願意承擔任何法律後果。她說，會主動向警方

提供事發經過資料，協助調查，又指會改善駕駛態度，短時間內不會駕車。

同日下午，陳家珮到警署錄取口供。她表示，相信警方已收到網上資訊，因此她主動聯絡警方，希望可以提供資料協助調查。她又藉傳媒平台再向全港市民致歉：「家珮再作出一個非常真誠的道歉，非常對不起。」

陳家珮離開警署前向在場記者表示，錄取口供耗時約1小時，講述了事發時所記得的細節及路面情況，但未知警方要多久才能完成調查。對於今次事件，陳家珮



陳家珮承認犯錯，並主動到警署錄取口供，並多次向各界道歉。



有網民在社交平台載上陳家珮的私家車在灣仔逆線行駛的短片。網上圖片

說：「我知道自己今次做了很錯的決定，令市民大眾對我失望，所以我向香港市民致歉，說對不起。」面對在場記者的其他提問，她回覆「沒有特別事情可以補充」。

身兼立法會監察委員會主席的立法會主席李慧琼回覆傳媒查詢時說，知悉陳家

珮已就她昨天逆行駕駛一事向公眾致歉，並表示已主動向警方交代情況，協助調查。李慧琼補充指，根據《立法會議員守則》，監察委員會待執法機關的調查或法律程序完結後，才會考慮有關事宜，因此現階段暫時不會考慮、調查及評論事件。